本報法規索引

三十五年六月份

法規	公報號數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二五三六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二五三八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五三九
交通部組織法	二五四〇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二五四五
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五四五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五四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五四八
甘新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五四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五五〇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二五五〇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二五五〇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	二五五〇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二五五一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二五五一
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五五一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五五二
遣送德僑辦法	二五五三
國籍法施行細則	二五五四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二五五五
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	二五五五
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	二五五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五五八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二五五八
外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二五五八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五五九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五五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叁伍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孫仁林爲廣西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喬文緒爲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喬文緒兼山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孫勇峰、余樹滋、吳昌銑、何有才、張文常、馮戰飛、段世達、鍾紹魁、姜介玉、[illegible]羽、樓維義、吳鐵山、唐志和、余允發、姚漢新、馮文彬、楊泮璜、王家祿、李鳴珂、[illegible]中、項立夫、林明合、張灝濱、廖　碧、陸子騰、李思恭、張傑三、劉文友、侯欽信、[illegible]純、余鵬程、安英惕、曹鎮球、區蔚元、嚴　明、朱文林、曾西民、高毓長、汪志輝、[illegible]于、宋勳樑、史存芳、孔德明、黃　一、劉國瑞、葉振星、王少懷、楊文新、莫樂成、[illegible]炎、徐岱登、殷劍秋、廖采華、王愛民、鍾紹魁、吳祥林、李承淵、凌先盛、金五鳳、[illegible]功、畢廷祥、王日新、侯慶祥、杜紹洵、蘇國寶、向吉甫、程先益、王克良、廖品光、[illegible]卿、潘可裘、梅學人、張紹增、余鍾駿、王仁畏、王　先、楊守義、賀國璋、翁成傑、[illegible]鼓、李　成、方承學、馬鶴齡、王本忠、姚名揚、李振東、朱盛修、周作新、吳鳳池、[illegible]氏、楚　准、于麟祥、王正德、蕭仁德、姜士俊、王勇助、歐子雲、張　富、楊道嵩、[illegible]川、傅　恆、許作新、丁燾曾、徐雲中、苗芝田、曹　廸、張長顯、江乘風、胡鑫坪、[illegible]搖、吳思勝、王樹慶、林義忠等一百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陳效[illegible]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黃亦民、李衡久、向道明、鄒霏謙、吳　鈞、潘廣璐、[illegible]先、金國華、劉學植、梁振維、郭炳勳、鄒興道、姜水濤、何　肇、李顯洲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段　振、蔡奇晴、趙月溪、黃心平、邵占森、陳　羽、[illegible]傑、宋寶霖、王建潘、丁景華、姜剛貴、張傳明、劉功普、何碩鵬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王　傑、樓凌星、向　瑩、藺常庭、宋振宥、方楷卿、李榮俊、[illegible]昇、周鑫森、劉大敏等十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輜重兵少尉吳華明、韓振[illegible]、[illegible]敬新、袁勛臣、商錦標、楊玉藻、劉立雲、史榮曾、朱錫榮、賀　凱、章立綱、鄒鴻儒、[illegible]煒、李助堯、安桂全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新甫、陸[illegible]佩、何　愷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健榮、李耀暉、蘇　瑛、郁汝文、安銘先、陳仁揚、周文藝、朱光業、劉桂軒、楊顯章、孟慶來、花占春、譚典五、謝[illegible]、蔡晴初、李亞勛、周初雲、曾志泰、鍾　政、袁繼凱、彭官祿、王自新、鄭　傑、王建中、馮文煥、熊吉元、譚克御、蔡成楷、孫路康、歐陽德、趙　瑜、易　良、楊　林、胡宗藩、王好勇、楊宗璉、何振棟、聶學生、方乾夫、解顯中、段洪疇、陳　旭、陳培芝、陸　超、葉　舫、許獻深、高普善、陳知不、任福照、周啓才、李廷甫、周國良、趙樂英、趙偉亭、黎介山、黃華藻、張英正、陳玉瑤、陳子志、鄧貫義、劉膺元、尹　凱、呂子軍、嚴　斌、陳義祥、劉厚蓮、王玉鳳、尹　松、胡　崇、鍾志君、張茂周、韓玉林、陳焯基、吳俊瑞、魏龍會、羅學良、熊　弼、楊宇鍾、黃應墉、李雲庭、莫如璧、莫畏苦、翁佩劍、周啓炳、葉能昌、范震宇、林銀星、湯祖堯、張隆昌、王本湖、李昌榮、裴中心、楊兆英、程邦雄、夏國全、馬德芳、詹世義、楊立田、秦大謀、段書齋、王一恕、郭心田、周　彪、張　斌、孫中峰、文麗光、繆　幹、戚務雲、鍾樹森、蘇雲峰、常廣峨、董克淦、鄧　綽、魏　[illegible]、陳友仁、龔繩武、胡爲民、王桂芳、李保和、楊樹芳、霍光遠、顧鴻慈、莫大宗、祝金[illegible]、趙世岑、楊青雲、李　平、張科舉、溫康偉、江海龍、崔天祥、康來進、陳德坤、王繼民、鍾光輝、陳清炎、陳決勝、高吉順、花占先、吳相齡、廖有慶、楊興科、丁馬飛、王步雲、江波洋、祁月生、張正良、李永恩、涂德城、陳文英、夏國正、曾詠歸、黃威袁、李克勳、侔遜高、李振國、文開松、張學敏、鄧崇禮、吳雲昌、賈生君、楊玉昇、吳錦璧、郭瑞隆、任萬春、王樹德、周　超、柳　聿、龐傑三、何百行、劉建中、白含理、李樹金、張秀生、胡國棟、羅飛熊、沈大猷、趙文璧、陳步駿、謝聖銀、王金山、馬鶴鳴、劉振雄、田志[illegible]、全瑞徵、徐震龍、李之暐、田生玉、呂士彬、李光平、繆仕東、劉廣才、李昌黎、蕭長江、郭耕野、謝家佛、王山濤、李恆巨、謝　振、黃　銳、朱珍耀、柏毓駿、劉紹棠、鮑　鵬、宗君三、賀雲祥、李書恆、崔化普、詹如淵、董玉勝、申炳文、黃炳炎、陽俊臣、錢金元、陳紹棠、尚憲章、趙耀祖、張天壽、李順興、郭永祥、曹清潔、張賢飛、盧志祥、龍　華、陳性煊、張名正、楊佐宋、王金風、吳大賦、曹宏猷、鍾蔭吾、羅競新、張又興、應　潔、劉興家、王蓮全、鄒中因、張傳薪、梁春鼎、劉吉臣、龍　文、張鴻瑞、王集峯、陳希良、王德厚、劉子貴、張　貴、李忠義、于仁甫、楊永生、張錫祿、禹明山、熊祖發、劉源泉、顧國鏗、周輔屏、劉華生、朱華清、胡光璧、王川碧、許業助、陳如青、彭　隱、楊一謙、林立寬、樵子楡、雷御龍、張伯超、謝培琳、李金英、張德森、龍貴卿、馮永玉、唐慶年、謝道玉、王　杰、余裕章、李廣生、邱德之、張耀華、張于湖、李櫆瑞、吳正容、陳德坤、何振聲、袁安勝、劉金鴻、匡拯文、王貴興、張　楓、王弘綸、顧旺導、張漢生、汪觀昌、李培桂、李友榮、吳緒光、蔡定凱、程邦雄、吳仲福、潘寅麒、吳亞斌、李柱天、唐敎中、連樹傑、何炳文、周忠良、張朝儀、余進德、張映奎、張育清、師志聖、徐必達、黃劍[illegible]、陳強華、吳壽乾、尹　中、龍　劍、蕭興強、曹輝堂、陳筱青、陳驥中、呂更生、文慶雄、彭　岳、劉先漢、趙治華、蕭志仁、周正順、蕭香甫、唐肇慶、劉　澍、

張巨川、汪少山、李習林、吳有誌、付銀生、尙承鴻、王家齊、屠　修、李　濤、李祖德、周　湘、張學藏、陳毅夫、劉儒章、劉毅力、王東雄、張克純、張耀智、葛克武、譚昌祥、李進賢、李樹德、徐卓凡、吳全美、涂俊卿、李得印、陶傳岐、張本同、陳敏時、孫茂榮、劉俊臣、姜興武、常榮華、涂治安、陶滙川、李金聲、李平堅、張民玉、李德乾等三百七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第四款以農歷年節工程處以應到人數發給獎金，每名二十元，而該縣長領得後，遲遲不發，待民工逃跑，人數大減時，始行發給云云。據辯稱工程處所發之年賞金，原規定賞給農歷正月初一日實到作工之民工，事實上是日未到場工作之民工實爲少數，當時爲實行獎懲，提高工作效率起見，乃將未出工之民工獎金暫行扣發，嗣後經加考核，各隊民工工作過程中於某日工作特別努力者，即分別陸續提發，此一辦法實施後，收效甚大，雖實際支出較收入稍有節餘，但此項節餘實歸入收入總數內（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一款三項四目及支出之部一款四項五目暨補附件二），該呈所稱遲遲不發云云，毫無事實根據。查本款所控本無相當事實積極證明，而被付懲戒人扣發未到場作工之民工賞金，既無違越年賞金之規定，並以扣發之款仍陸續查其工作過程中之努力者發給之，又足以昭懲獎而勵工作之進行，處置未嘗不當，附證亦符。

第五款以張主席發給民工獎金每名二元，該縣長亦全數呑滅，絲毫未發等語。據辯稱張主席春節勞工金，於領到後即已分別轉發（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一款二項二目及支出之部一款四項十目補附件三），實際雖有節餘，但已歸入收入總數內，該呈所稱全數呑滅，無待曉辯云云。查閱附證，所辯尙屬不虛。

第六款以工程處於四月三日按照民工人數發給之工作競賽金，在當時溫江民工人數多，縣長及征收主任朱伯丕扣壓至四月十六日民工人數大減時始行發給，請將該縣長之領發憑據對照清查等語。據程岳辯稱，民工競賽獎金係第三民工管理處先後兩次轉發領到之數，列入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並無一文短列（詳附件十一附表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一款一項一目、支出之部一款四項四目暨附件四）。查閱附證，與所辯無異。再據該朱伯丕辯稱，民工競賽獎金係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發來彭山四川省銀行支票一張，計國幣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元，又五月二十日發來彭山合作金庫第一五六五六一號支票一張，計國幣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元，似與本款民工競賽金由民工管理處發出，於四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日兩次轉到總隊部，總隊部已於四月十六日提發民工，此時民工人數雖減少，餘款仍移作他項開支，有計算書及附件可證，實難謂有扣壓情事。

第七款以此項特種工程早經高級政府有精確之預算，民工僱用並未向民間征得分文，該縣長破壞法令，倒行逆施，所有民工器具食米均苛索人民，以全縣比算，平均在五千元以上，曾經分保列榜，並有確派令文可質云云。據辯稱本縣辦理特種工程，縣府從未向人民派收任何款米，該呈既稱有確派令文可質，何不檢出作證，顯係捏詞聳聽等語。查原案控訴人於征工委員會審查會審查意見通知既知檢出作證，而此項令文未據檢附，殊難認該被付懲戒人程岳有苛索情弊，則其申辯要不無理由可採。

第八款以溫江縣到機場民工總額政府分配合計約一萬人，到場工作而實際到機場者隨時只有六、七千人或七、八千人不等，四月底農忙時間將到，甚至不到半數者，該縣長向上級所領之米款均係按照全數領齊，其贓款不下數千萬，請召開大會時以各大中隊長實際比較，不難查出云云。據程岳辯稱，本縣應領一切米款，全遵省令規定，由縣長偕同征工委員會各副主任委員暨財務組長向工程處照實際工作成績結算後，憑工量結算單（詳附件九）所列數目領取，初不以民工人數多寡為依據，凡屬參加是項工程各縣，無不如此，本縣何能獨異，縣長何能於規定以外多領米款，該原呈所稱顯係照全數領齊云云，眞是任意指誣等語。朱伯丕於此亦續有辯明，查領取米款既係照實際工作成績結算，與工作人數多少無關，則是本款所控，實不無誤會。

（未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　推行地方行政

（一）調整行政機構　地方行政以健全各級機構爲首要，自三十四年四月起，仍本十中全會「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能」案，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調整各機關機構辦法，及本院令頒調整各地方行政機關，暨縣各級組織綱要等法令，調整各級機構，修訂蘇、川、豫、魯、粵、桂、滇、熱等省政府組織法規，頒布市組織法施行細則。敵人投降後，明令廢止收復省份戰時組織法規，並限收復各省，三年內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又以抗戰八年，較大城市均遭破壞，推行地方建設須擇定重點，藉作示範，故增設新市，實不容緩，在三十四年下半年，各省應此需要，呈請增設之市，計有寧夏省之銀川市，青海省之西寧市，新疆省之迪化市，山東省之威海市，江蘇省之徐州市，廣東省之湛江市（收回廣州灣設市），此外正在呈請設市或計劃設市者，（連同台灣及東北九省）約五十餘單位。

（二）整理行政區域　各省市縣飛洒畸形之地段，及混淆不清之界綫，經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辦法大綱，分別勘查整理者，有陝、豫兩省，在潼關閿鄉兩縣之省界，川、黔、湘三省在綦江、桐梓、習水、南川、彭水、酉陽、沿河、秀山、松桃等縣之省界，福建省福州市與林森縣界，陝西省西安市與長安縣界，商縣與山陽縣界，湖南省平江與岳陽縣界，四川省蓬安與儀隴縣界，湖北省鄖縣與均縣縣界，青海省湟源與海晏縣界，及綏遠省五原、安北、狼山、米倉、臨河等五縣縣界，此外如皖、贛、鄂、粵、桂、閩、冀、魯、豫、晉、青等省行政督察區域，爲適應行政上之需要，均有增設或改劃，惟多係縣之行政管轄變化，未涉及縣之區界。

（未完）

本報啓事

本報前以還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往復，時續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拼版，胥感困難，經呈奉　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終，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奉　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遇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